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韻荃
　　陳筱雯
　　洪于茹
　　方子瑜
　　賴宛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洪于茹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分別自附表「任職日」欄所示之日起，任職於被告。然被告尚積欠如附表「113年11月工資」欄、「113年12月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工資未給付予原告。又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，於當日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、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（下稱預告工資）。此外，原告洪于茹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，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見本院卷第174頁至第176頁)

㈠原告分別自附表「任職日」欄所示之日起，任職於被告。

㈡被告於113年11、12月短少給付原告之工資數額，分別如附表「113年11月工資」欄及「113年12月工資」欄所示。

㈢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㈣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數額之資遣費。

㈤被告向原告洪韻荃、洪于茹、賴宛宜終止勞動契約應於20日前預告，被告未提前預告，應分別給付洪韻荃、洪于茹、賴宛宜如附表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預告工資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113年11月工資」欄、「113年12月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工資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未給付原告分別如附表「113年11月工資」欄及「113年12

月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113年11月、12月工資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㈡)，且有原告薪資明細、考勤表等件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121頁)，自堪認定。是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「113年11月工資」欄、「113年12月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工資，核屬有據。

㈡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數額之資遣費：

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。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告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數額之資遣費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㈢㈣)，且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(見本院卷第53頁，足認為真實。被告既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，又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被告陳明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告應分別給付洪韻荃、洪于茹、賴宛宜如附表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預告工資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

者，應給付預告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向洪韻荃、洪于茹、賴宛宜終止勞動契約；又洪韻荃、洪于茹、賴宛宜之工作年資均為滿1年未滿3年，預告期間應各為20日，惟被告向洪韻荃、洪于茹、賴宛宜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未提前20日預告，被告應分別給付其等如附表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預告工資等情，兩造均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㈢㈤)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分別給付洪韻荃、洪于茹、賴宛宜如附表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數額之預告工資。

㈣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證明書予洪于茹：

1.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

2.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合法終止而不復存在，業如前述，合於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。是洪于茹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7日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6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159頁送達回證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，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淑惠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任職日	113年11月工資	113年12月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應給付金額
1	洪韻荃	112年10月4日	70,584元	40,492元	34,489元	38,235元	183,800元
2	陳筱雯	113年9月23日	40,334元	26,765元	4,357元		71,456元
3	洪于茹	112年11月13日	74,187元	41,754元	35,912元	43,752元	195,605元
4	方子瑜	113年11月18日	20,404元	20,328元	1,695元		42,427元
5	賴宛宜	112年5月31日	26,460元	13,232元	19,558元	16,854元	76,104元